

南京城管公众开放日,14位市民受邀体验 城管执法遇摊主挥刀 公众委员吓一跳

昨天,南京城管行政综合执法总队举行了公众开放日活动,邀请4名市、区城市治理委员会公众委员、10名网友共同体验城管执法。此次专门针对玄武区占道经营、倚门出摊等违规行为进行整治。谁想,执法人员来到第三站童卫路一家水果店门前依法取缔门前摊点时,摊主竟拿起水果刀,将一名协管员的手指划伤。这一次惊心动魄的执法,把在场的公众委员、网友都惊住了。大家坦言,城管执法确实不易,摊贩和城管双方的理解还不够,对于摊贩的法制教育还要加强。

通讯员 倪莉 王骁
现代快报记者 赵丹丹



城管队员执法时,摊主拿起了水果刀 通讯员供图

A 马路边的棋牌摊被取缔

昨天上午,在兴贤佳园尚贤苑门口,沿着路边有个占道经营的摊点,摊子铺得很大,里面放着几把椅子和几张桌子。据了解,椅子和桌子是供市民打牌用的,摊主平时还摆摊卖光碟。随后,执法人员向摊主介绍了相关规定,并取缔摊点,对占道的物品进行了暂扣。

随后,执法人员和公众委员、热心网友又来到孝陵卫的晏公庙。在这里,一家水果超市将水果摊、纸箱

等物放在店门口,明显占道经营。在城管执法人员的劝说下,店主将门前收拾干净,城管人员将占道物品进行暂扣。

玄武区玄武门城管中队中队长戴铖介绍,南京将重拾门前三包责任制,城管部门也开始进行重拳整治,他们对占道经营的商户物品进行暂扣,开出证据先行登记保存单,随后会根据商户占道情况予以100元到1000元不等的相应处罚。

B 摊主挥刀,公众委员吓一跳

昨天中午时分,执法人员又来到位于童卫路7号的一家水果店,这家水果店是由一对年轻夫妻经营的,因为门店位于小区门口,平日里生意还算不错。除了本身店面经营外,摊主还在店外撑起一把大伞,伞下摆放了各种水果。

见到水果店占道经营,玄武城管执法人员上前告知,撑伞销售水果已经算是占道经营,劝其尽快整改。没想到这时,男摊主突然拿起手中的水果刀对着执法人员挥了挥,好像在说“不要过来”。随后又放下了。城管执法人员见劝说不成,决定将店外摆设的水果摊进行取缔。当城管将大伞收起来,又将占道摆放的水果箱进行暂扣时,小夫妻情绪更激动了。混乱之中,男店主再次拿起水果

刀,挥动着,紧急情况之下,一位协管员上前夺刀,当场四个手指被刀划伤,鲜血直流。见状,现场公安将店主拦下,并带到南京市公安局治安巡逻管理警察支队玄武大队进行处理。目前该案还在处理中。

首次参与城管执法,就遇到摊主动刀,现场的公众委员也吓了一跳。“以前都是在新闻里看到这样的场景,没想到今天自己也碰上了。”玄武区广播电视台大学的老师、玄武区城市治理委员会委员查瑞祥坦言,自己被震了一下。他说,城管的工作确实有很多无奈的地方,不好干。他感觉,城管和摊贩之间还没有达成良性沟通,尤其是摊贩的法律意识淡薄,随便动刀,触犯法律。“这一点上城管应该对摊贩做更好的法

制宣传。”查瑞祥说,要告诉摊贩,并不是没收水果,而且对于城管执法中不妥的地方,摊贩也可以通过法律进行行政复议,也是可以维权的。

而另一名玄武区城市治理委员会公众委员江君也建议,对于这种有店面而占道经营的,要加强说服教育。而对于在马路边占道经营,占用公共资源的,堵也不是最好的办法,应该堵疏结合。“街道可以找出一些地方,让其正规经营,这样可能才能真正解决问题。”

据悉,南京市城管行政综合执法总队牵头,从本月开始,江南六区城管部门将依次举行城管公众开放日活动。届时,各区会提前登出预约公告,希望广大市民可以参与体验执法,更了解城管工作,多提建议。

找到深陷传销的妻子 丈夫报警称抓到个骗子

快报讯(通讯员 江公宣 实习生王煜 记者 陶维洲)千里迢迢来到南京寻妻,找到后居然报警称妻子是个骗子,诈骗了10多万元,这是怎么回事?原来,他的妻子因为深陷传销,当丈夫找上门时,她依然执迷不悟,无奈之下丈夫只得报警求助。

“派出所吗?我是从天津过来的,现在抓住了骗走我10多万元的骗子。”今年3月中旬的一天晚上,南京江宁高新区派出所接到崔先生报警后,立即派民警赶到了辖区内某

小区。民警在现场看到,崔先生拽着一名中年妇女不让走。而当民警向女子了解情况时,她却意外地告诉民警,她和崔先生是夫妻关系。“没错,我是她丈夫,但她确实骗了钱,不仅家里的积蓄都让她卷走了,亲戚、朋友、邻居的钱她也骗,总计有10多万元。”

面对民警的询问,刘女士承认自己拿了家人的一些钱,不过自己并不是骗,而是拿钱来南京开超市做生意的。“那你的超市开在哪里?”

面对民警的追问,刘女士却含糊其辞。眼见不能自圆其说,刘女士说出了真相。

原来,开超市只是幌子,她的真正目的是“投资”。“这边有个‘国家’支持的项目,投资69800元,回报可以达到1040万元。”刘女士侃侃而谈。民警一听就意识到她陷入了传销陷阱。眼看着刘女士被传销洗脑,民警开始给她讲述很多类似案例。经过一晚上的劝说,最终刘女士同意先和丈夫回家,不再从事传销活动。

车子送修期间 撞了人到底谁来赔

“

杨力的车子送修,而修理厂又把车转到王师傅的汽车养护中心修理。在此过程中,王师傅开着这辆车撞死了人。死者家属把杨力、修理厂、王师傅、保险公司都告上法院索赔。虽是一起简单的交通事故,但背后的关系却很复杂,近日,六合法院审理后,对这起案件作出判决,车主不用负责,其他3名被告都要承担赔偿责任。实习生 苏杰 现代快报记者 王瑞 张玉洁

这起事故发生在去年3月25日晚,当时王师傅开着一辆轿车,沿着六合区新华西路往北走,开到一个路口时,正好一个行人过马路,王师傅躲避不及,撞了上去。后来行人被送去医院抢救,但不治身亡。事故发生后,交警部门认定,在这起事故中,王师傅负全部责任,赔偿了家属27万元,

原来,此前杨力的车子保险杠损坏,需要维修,就送去一家维修店,但因为这家店不具备做漆条件,维修店就把车子转到了王师傅的汽车养护中心。向王师傅索赔后,死者家属又提起诉讼,被告一方除了杨力、维修店、保险公司外,也包括王师傅,家属索赔各项金额接近70万元。去年,这起案件在六合法院审理。

杨力的车买过保险,他认为应该首先由保险公司赔,不足的部分,再由他或者修理厂来承担。修理厂也认为该由保险公司来赔,而且肇事的王师傅并不是修理厂

的员工,修理厂自认为不该承担责任。对此,保险公司却提出,保险合同中写明,在维修期间发生事故的车辆,保险公司不赔偿。

法院审理认为,修理厂既然接了活——维修杨力的车,就应该看管好他的车子。而在此期间,车子被王师傅开走,还发生了事故,修理厂有一定的过错,应该赔偿。对于车主杨力的责任,法院认为,他的车拥有齐全的检验记录,他已经尽到安全注意的义务,因此在这起事故中,他不承担赔偿责任。而至于保险公司的责任,法院认为,交强险具有公益性,车主无权越过事故受害人,放弃对交强险的索赔。至于商业三责险,按照免责条款,保险公司不承担保险赔偿责任。

近日,法院判决,保险公司支付死者家属交强险赔偿金11万元,肇事者王师傅承担46万余元的赔偿,维修店赔偿11万多元。

(文中人物为化名)

钉耙扎进孩子脚掌 消防员和医生齐上阵

“

昨天,南京儿童医院病房,8岁的晓军还在恢复期,两天前的一幕,还是让他的家长心有余悸。3月28日下午5点多,南京儿童医院呼啸而来的救护车上,抬下了晓军,他的右脚上插着一个钉耙。最后消防队员和医生一起上阵,才让孩子转危为安。

通讯员 吴叶青 现代快报记者 刘峻



消防队员正在处理钉耙 通讯员供图

晓军(化名)跟着父母在溧阳生活。上周六,晓军和姐姐去找小伙伴玩。调皮的晓军看到小伙伴家门口有一堵围墙,下面堆了很多砖块,就跳了下去。让人始料未及的是,围墙内的墙根下放着一把三齿钉耙,从墙头跳下的晓军右脚掌直接踩在了钉耙最边上的一个铁齿上,原本不算锋利的铁齿扎进了晓军的脚掌。孩子的脚顿时血流不止,嚎啕大哭起来,闻讯赶来的大人们被眼前的一幕惊呆了,赶紧七手八脚地把孩子送到了当地医院。

当地医院医生建议赶紧转到儿童专科医院治疗。因路途遥远,当救护车赶到南京儿童医院的时候,离晓军受伤已经过去了四个多小时。扎在孩子脚上的钉耙足足有1.5米长,必须先把钉耙切断。医院里面没有相关的工具,医院方面立即与南京消防联系。消防

战士赶到医院后,一人扶住孩子的伤腿,一人拿住钉耙的杆子,剩下的消防队员用液压剪,小心翼翼地将钉耙的铁齿一点点剪断,前前后后花了一个多小时,终于将钉耙的主体与刺进孩子脚掌的铁齿分离开来。

医生会诊检查发现,钉耙的铁齿从足底第1、2跖骨之间刺入,直径约有1厘米左右,刺入的深度估计有3.5厘米左右。医生先小心翼翼地将铁齿连着鞋子一起取出,然后对伤口进行冲洗消毒。因为有很多铁锈和污物残留在伤口内,医生逐层进行仔细清理,去除了大量的泥沙样异物。反复几次清创和清洗之后,使用无菌纱布条做对口引流,再进行辅料包扎。手术历经一小时左右顺利完成。主刀的骨科廖维医师说,虽然孩子的足部骨头没有骨折,但由于钉耙的铁齿刺入很深,还要看以后的恢复情况。